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科: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234 号),结合寻甸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共同研究,现将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 8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2 年“2130153—农田建设”功能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使用资金。农田建设管护经费统筹用于乡镇(街道)范围内所有年度(工程质量保证期以外)的所有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管护。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必要的小型

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财农〔2020〕235号)和《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系列管理规定》(云农规〔20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落实地方责任。在统筹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应切实落实项目建设和管护主体责任,安排必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各级财政安排的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管理,管护主体提出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实地审核后批准使用。

四、加强绩效管理。根据工作实际,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29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乡镇(街道)	管护资金(元)	资金占比(%)	备注
1	河口镇	5000	6.25%	
2	七星镇	5000	6.25%	
3	仁德街道	5000	6.25%	
4	塘子街道	5000	6.25%	
5	金所街道	5000	6.25%	
6	六哨乡	5000	6.25%	
7	羊街镇	5000	6.25%	
8	先锋镇	5000	6.25%	
9	柯渡镇	5000	6.25%	
10	鸡街镇	5000	6.25%	
11	倘甸镇	5000	6.25%	
12	凤合镇	5000	6.25%	
13	联合乡	5000	6.25%	
14	金源乡	5000	6.25%	
15	甸沙乡	5000	6.25%	
16	功山镇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	

附件 2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表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 农业农村厅	昆明市财政 局、昆明市农 业农村局	县（市）区财 政局、农业农 村局	专项实施期	1-2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			
	其中：州（市） 县级财政补 助	0			
年度目标	落实整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的建后管护问题，保证工程设施明确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恢复改善。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高标准农田 建设管护任 务（万亩）	任务完成时 限（年）	粮食综合生 产能力	收益群众满意率（%）	
指标值		1-2 年	恢复改善	≥90%	